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簡字第46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楊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可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秋燕